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37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葉健中
被　　告　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鄭凱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捌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規定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聚亨國際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聚亨公司）、鄭凱元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聚亨公司邀同被告鄭凱元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起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8,000元及35萬2,000元，總計176萬元，約定授信額度動用期間均自108年9月19日起至110年9月19日止，利率依照原告企業換利指

數(月)利率加碼4.87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聚亨公司繳納本息至110年9月1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聚亨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60萬8,164元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聚亨公司、鄭凱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721號卷第15至27頁）。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610元，依職權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180日以內以原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180日以原利率20%計算
1	486,533元	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6%	自110年2月20日起至110年8月18日止	自110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21,631元	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36%	自110年2月21日起至110年8月19日止	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